

台学院发〔2007〕96号

##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切实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浙教高教〔2007〕33号）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建立和健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在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奖惩中的重要性，从而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1、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2、台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3、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  
4、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  
5、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  
6、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学 考核 办法 通知

---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台州市教育局高教处。

---

台州学院办公室

2007年7月12日印发

---

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浙教高教〔2007〕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从事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专业教学的专任教师，在册的外聘教师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教师学年度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校办、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及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和系（教研室）主任等人组成，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必要时可制定实施细则）对本学院全体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激励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主体是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安排的教学工作。在进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时，应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进行。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由学校安排的、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的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学生竞赛、课外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的工作量。还含校主管部门或二级学院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二级学院双肩挑人员按照学校规定，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教学质量测评、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在教书育人方面的奖惩情况等。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教学质量测评由学生测评与二级学院测评两部分组成，两者权重分别为 0.7 和 0.3，其中学生测评结果由教务处提供，二级学院测评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

#### 1、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

（1）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测评工作。在进行测评前要在学生中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台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力求客观公正地

反映教师课堂教学的情况和质量，使测评工作真正起到对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

(2)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测评成绩取两次测评的平均值。

(3) 学生测评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进行。教务处负责测评数据的整理和统计工作。

(4) 教师如对学生测评成绩有异议，可通过教师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师的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反馈。

## 2、二级学院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

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测评方式由二级学院自行决定，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测评成绩取两次测评的平均值。二级学院在期末之前完成测评数据的整理和统计工作。

第八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含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等）、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奖励等。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 A、B、C、D 和 E 五个等级。B 级（含）以上的比例控制在当学年参加考核的专任教师人数的 60%以内，其中 A 级的比例不超过 20%；C 级、D 级和 E 级也都应有一定的比例。

各等级评价标准基本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A 级	1、教学质量测评成绩优良 2、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高于 10 分（含，讲师及以下职称除外） 3、未出现教学事故 4、省级以上（含）教学名师、精品课程负责人、重点专业负责人、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重点规划教材主持人、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未出现教学事故，教学质量测评合格及以上，当年度考核优先、直接进入 A 级
B 级	1、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良好以上（含） 2、未出现教学事故 3、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高于 9 分（含，讲师及以下职称除外）
C 级	1、教学质量测评合格以上（含） 2、未出现教学事故
D 级	介于 C 级与 E 级标准之间。
E 级	一学年内出现三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或出现二级或一级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或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或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二级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或在上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听课及教学建设项目（重点专业、新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等）检查中成绩差而被通报。

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关等级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各等级比例以及教学业绩总分排名来确定相应的等级。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师资情况对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职称提出分类要求。

####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程序

1、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由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时间安排在学年度末。

2、每学年结束前 1 个月内，教师本人填写《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以及《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交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3、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上报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研究、奖励及指导学生获奖等情况进行审核后，结合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成绩，确定相应的等级，填写《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并通知教师本人。

4、教师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要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一些工作小组无法处理的问题，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讨论。

5、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填写《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和《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一式三份，两份送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二级学院留存。

####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使用

1、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晋升、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一票否决制。

2、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其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达到学校有关要求，其中破格晋升职称者，近三学年其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必须有一年为 A，对于科研成果、社会贡献特别突出者，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也须连续为 B 以上。近五学年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累计三年为 A 者，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在最近三学年中，其中二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D 及以下者，或最近一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E 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3、在省级、校级各类针对教师开展的评先、评优项目中，在规定时间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必须有一年为 A。

4、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E 者，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向教师本人发出通知。二级学院应指派领导进行专题谈话，指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努力方向，并帮助、督促他们整改提高。

5、教授、副教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E 者，降低一级聘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连续两年为 E 者，停止其教师资格，不得聘为教师。

第十二条 从事行政管理岗位的双肩挑人员的考核，除教学工作量不考核外，教学效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均要考核，考核等级不占二级学院指标。思想政治系列的教师另行考核，由学校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所有考核工作量的计算按学年统计，时间为上年的 9 月 1 日至下年的 8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 台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办法	
<b>教学工作量</b>	1.1 理论教学 (含改作、考试) $Y_{11}$	由二级学院根据本院实际制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2 实践教学 $Y_{12}$		实验、实习等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毕业论文 (设计)
	社会实践		
	1.3 其他 $Y_{13}$	由二级学院制定标准	
<b>教学工作量业绩分 <math>Y_1</math></b>		<b><math>Y_1 = 10 \text{分} * (\sum Y_{1i} / \text{二级学院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math></b>	
<b>教学效果</b>	2.1 教学质量测评 $Y_{21}$	$Y_{21} = 0.7 * \text{学生测评分} + 0.3 * \text{二级学院测评分}$	
	教学质量测评分 $Y_{21} = (0.7 * \text{学生测评分} + 0.3 * \text{二级学院测评分}) * 60\%$		
	2.2 教书育人获奖 $Y_{22}$	教学名师奖 $Y_{221}$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校级加 1 分。
		先进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奖 $Y_{222}$	获奖当年每项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
		教学业务奖 $Y_{223}$	获奖当年每项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校级加 1 分。 (一、二、三等的系数为 1、0.8、0.6)
	教书育人获奖分 (满分 5 分) $Y_{22} = Y_{221} + Y_{222} + Y_{223}$		
2.3 指导学生获奖 $Y_{23}$	指导学科、技能竞赛奖 $Y_{231}$	获奖当年每项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校级加 1 分。 (一、二、三等的系数为 1、0.8、0.6)	
	指导体育竞赛奖 $Y_{232}$	获奖当年每项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校级加 1 分。 (一、二、三等的系数为 1、0.8、0.6)	

		指导艺术竞赛奖 $Y_{233}$	获奖当年每项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校级加 1 分。 (一、二、三等的系数为 1、0.8、0.6)
		指导学生论文 $Y_{234}$	发表当年给予加分；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正刊, 学生为第一作者), 其中, 一级刊物加 3 分, 二级刊物加 2 分, 三级及以下刊物加 1 分。 入选当年给予加分。入选校级优秀论文集加 0.5 分/篇。
	指导学生获奖分(满分 5 分) $Y_{23} = Y_{231} + Y_{232} + Y_{233} + Y_{234}$		
<b>教学效果业绩分 <math>Y_2</math></b>		<b><math>Y_2 = Y_{21} + Y_{22} + Y_{23}</math></b>	
<b>教学研究与改革</b>	3.1 教学建设 $Y_{31}$	专业建设	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其中, 国家级重点专业 8 分, 省级 5 分, 校级 3 分; 新专业 2 分; 系(室)负责人 0.5 分。
		课程建设	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其中, 精品课程国家级 8 分, 省级 5 分, 校级 3 分; 优秀课程 2 分; 合格课程 1 分; 双语课程 1 分。
		教材建设	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其中, 国家级重点建设教材 8 分, 省级 5 分, 校级 3 分。
		实验室建设	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其中,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 8 分, 省级 5 分, 校级 3 分。
		基地建设	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其中, 国家级 8 分, 省级 5 分, 校级 3 分。
	3.2 教学改革 $Y_{32}$	教改项目	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其中, 国家级项目 8 分, 省级 5 分, 校级重点 3 分, 校级一般项目 1 分。
		教学研究论文	发表当年给予加分。其中, 一级刊物(正刊, 下同) 5 分, 二级刊物 3 分, 三级及以下刊物 1 分。
		出版教材	出版当年给予加分。其中, 教育部统编教材 8 分, 省级统编 5 分, 中央级出版社教材 4 分, 地方出版社教材 2 分。
	3.3 教学奖励 $Y_{33}$	教材奖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其中, 国家级 5 分; 省部级 3 分; 校级 1 分。(一、二、三等的系数为 1、0.8、0.6)
		教学成果奖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其中, 国家级 5 分; 省部级 3 分; 校级 1 分。(一、二、三等的系数为 1、0.8、0.6)
<b>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满分 15 分) <math>Y_3</math></b>		<b><math>Y_3 = \text{基本分 } 8 \text{ 分} + Y_{31} + Y_{32} + Y_{33}</math></b>	

## 说明:

1. 教师教学工作总业绩分  $Y=Y_1+Y_2+Y_3$ 。

2. 二级学院双肩挑人员参加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除教学工作量给予相应减免外,其余标准均相同。从事行政管理岗位的双肩挑人员的考核,除教学工作量不考核外,其余标准均相同,考核结果不占二级学院指标。

3. 当教师教学工作量大于所在二级学院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 1.5 倍时,按 1.5 倍计算。教书育人获奖分和指导学生获奖分,满分各 5 分;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分,满分 15 分。教学效果中的学生测评分和二级学院测评分均以百分制计分。

4. 教学业务奖一般指由教育部及下属司局、省教育厅及下属处室、学校组织发文的奖项(包括教学奖、教坛新秀奖、多媒体教学比赛奖、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奖等等)。教材奖和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组织发文的奖项。若教学业务奖和教材奖所设置奖励不分等级,则取二等奖的分值作为计算分值的标准。

5. 学科、技能竞赛指部分国际竞赛(包括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全国性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演讲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赛、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结构设计竞赛、机械设计创新设计大赛、英语竞赛、化学实验竞赛、电子商务竞赛等),以及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包括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多媒体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财会信息化竞赛、电子商务竞赛、英语演讲竞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数控技术竞赛、模具设计竞赛、汽车维修竞赛、计算机工程竞赛、物流控制竞赛、旅游服务竞赛等)。

6.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竞赛获奖,计算业绩分时,各学生(代表队)的获奖只计算排名前三位的指导教师,且对同一学生(代表队)只对最高奖励等级进行计分。

7、设立教学研究与改革基本业绩分（8分），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便可得到教学研究与改革基本业绩分：关心专业建设，对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参与人才培养计划的修订和完善，参加课程建设的立项与建设，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参与教学大纲的制订与完善，选择适用性较强的优秀教材，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实习基地建设，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完成听课任务。

8. 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基地、教改项目等教学建设项目，国家级指教育部、财政部等立项发文的项目，省级指省教育厅、财政厅立项发文的项目，校级是指学校立项发文的项目。在研的教学建设项目不包括已到期、但尚未完成而延期的项目。

9. 多人合作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论文、教材、教学奖励和指导学生竞赛等，加权系数由排名第一的负责人（或主编）按承担任务多少协商确定，或所得分按下列比例分摊：二人共同完成按 6：4，三人按 5：3：2，四人按 4：3：2：1，五人按 4：2：2：1：1。总分等于相应分摊得分。对多次立项或获奖的项目按最高等级进行计分。

10. 期刊级别以《台州学院学术期刊定级标准》（台学院发〔2003〕10号）为依据。

11. 重点专业建设周期：国家级、省级 5 年，校级 3 年；精品课程建设周期：国家级、省级 2 年，校级 1 年；优秀课程和合格课程建设周期 1 年，评估验收后计分；双语课程建设周期 1 年；其他项目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国家级、省级建设周期 3 年，校级 1 年；建设周期为 1 年的项目，待结题后计分。